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在收购Trividia后续事项中 承诺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在收购Trividia后续事项中承诺期限的议案》，鉴于择机实施重组方案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经慎重考虑，控股股东李少波先生拟延长Trividia Health, Inc.（以下简称“Trividia”）收购后的相关事项的承诺期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李少波先生在联合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诺健康”）收购Trividia时曾作出如下承诺：“在本次涉及Trividia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在公司认为条件合适的情况下，以公司认为合适的方式并通过所需的程序与目标公司进行合作或整合，包括将间接控制的目标公司转让给公司。如公司愿意收购目标公司，除非本公司允许延长时间，则在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全部手续完成后的一年时间内，控股股东按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实际发生的成本将其间接控制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优先转让给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直接交易对价、中介费用、收购资金成本、税费、汇兑损失等与本次股权收购交易相关的费用。如公司拒绝行使上述优先受让权，控股股东同意在公司出具放弃受让目标公司的函件后一年之内，将目标公司控股权转让给其它与控股股东非关联的第三方，以解决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完成后与公司构成的同业竞争情形。”

受市场环境及产品升级换代等因素影响，且交易预案公告后，证券市场环境、

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201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在收购 Trividia 后续事项中承诺期限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96、2016-107）。公司同意控股股东李少波先生将其在前述承诺中的期限由“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全部手续完成后的一年时间内”修改为“本议案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即：“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控股股东将其间接控制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优先转让给公司。如公司拒绝行使上述优先受让权，控股股东同意在公司出具放弃受让目标公司的函件后一年之内，将目标公司控股股权转让给其它与控股股东非关联的第三方，以解决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完成后与公司构成的同业竞争情形。”

自作出承诺以来，李少波先生一直恪守承诺，未发生未经公司同意，私自将心诺健康股权出售给公司之外其他方的情况。

二、本次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的情况

鉴于上述承诺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到期，未来公司与 Trividia 整合协同效应发挥作用，择机实施重组方案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李少波先生拟自上述承诺到期后延长五年，具体承诺如下：

“承诺人进一步承诺自 2019 年 11 月 10 日起五年内（即 201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将承诺人间接控制的 Trividia 全部股权优先转让给三诺生物。如三诺生物拒绝行使前述优先受让权，承诺人同意在三诺生物出具放弃受让 Trividia 的函件后一年之内，将 Trividia 控股股权转让给其它与承诺人非关联的第三方，以解决与公司构成的同业竞争情形。”

上述承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延长收购Trividia后续事项承诺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